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三民主義淺說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建國方略

全書一冊 定價七角

民權初步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五權憲法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建國大綱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國際問題草案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不平等條約

全書一冊 定價二角

中國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

全書一冊 定價四角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孫中山倫敦被難記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孫中山先生小史

全書一冊 定價八分

農民協會章程

全書一冊 定價八分

農民政策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三版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

全一冊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李長傳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所 上海愛文義路一百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雙門底 漢口中山路 長沙楊梅斜街 北平鼓樓北 遼寧路 汕頭至平路 大東書局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供民衆之用，以通俗簡要，易於明瞭爲宗旨。

二、字體分大小二者，大字爲綱領，小字爲解釋。眉目清楚，讀者一覽瞭然，既省腦力，又節時間。

三、本書分八章，第一章爲緒論，第二章述外人在華勢力擴張之歷史，第三章至第七章述列強在華領土行政經濟軍事文化之勢力，第八章爲結論。

四、本書於列強在華勢力之可驚，與妨害中國之點，及外人擴充勢力之手段，皆特別提醒。而於撤消外人勢力之方法，亦詳加討論。

五、本書與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痛史一書相輔而行。

六、本書成書倉卒，掛漏謬誤之點，在所不免，尙望同志，賜以糾正爲幸。

上海大東書局新出版

黨化小叢書

■三民主義大綱

洋全
一一
角冊

■三民主義問答

洋全
一一
角冊

■中國國民黨的歷史

洋全
一一
角冊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法

洋全
一一
角冊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列強在華勢力擴充之歷史	六
第三章	列強在華領土的勢力	一六
第四章	列強在華行政的勢力	二九
第五章	列強在華經濟的勢力	四五
第六章	列強在華軍事的勢力	六九
第七章	列強在華文化的勢力	七五
第八章	結論	八九

列強在中國之勢力

第一章 緒論

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表面上雖曰獨立國，實際上受帝國主義者所支配，祇得稱之曰半獨立國，或半殖民地。

據政治學說，凡一國家能自組織政府，統治其土地人民者，曰獨立國。雖能組織政府，而一切重政，皆操之外國人之手者，曰保護國。不能組織政府，純粹由外國統治者，曰屬地。保護國及屬地，主權不完，皆名之曰殖民地。我國雖有自組織之政府，而主權不能完全行使於全國，故表面上雖曰獨立國，實際係半獨立國。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國，侵我主權，雖非殖民地，亦係半殖民地矣。據中山先生之說，我國之地位，名之曰半殖民地，尙不妥切，當名之曰次殖民地。蓋殖民地者，在一國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若我國者，則在國際帝國主義之下，其地位尙次於殖民地也。

據中山先生民族主義，如安南爲法之殖民地，朝鮮爲日之殖民地，安南朝鮮僅爲一國之奴隸，僅有一主人，有義務，亦有權利。我國則凡締約國，皆爲我主人，我國對於主人，祇有義務，而無權利。如安南朝鮮歲有饑饉，法日必救濟之，行使其主人之責任。若我國北方旱荒，外人偶有賑款，尙視爲莫大之恩惠也。故我國國際地位，尙亞於殖民地，名之曰次殖民地。

欲明瞭我國成爲次殖民地之眞象，當研究國際帝國主義在我國之勢力。列強用武力，或外交手腕，迫我結不平等條約，擴充其勢力於我國。而以英美日法勢力爲最鉅，意葡西班牙和蘭比利時次之。其他各國，亦莫不有特殊之權利也。

我國條約國凡二十，曰俄日英美法德奧義瑞典挪威瑞士波斯丹麥荷蘭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比利時秘魯巴西葡萄牙墨西哥等是。以日英美法義和蘭比利時日斯巴尼亞勢力最鉅，——英美日尤甚——俄德奧歐戰前勢力甚鉅，戰後大衰。丹麥葡萄牙瑞典勢力次之，至於巴西秘魯墨西哥其勢力則極微末矣。

各國在我國之勢力，多利用不平等約條以攫得之。一國得特殊權利於我國，其他各國，則藉口利益均霑，最惠國條款，而擴張其勢力。即如巴西、秘魯、墨西哥等國，與我國關係極為微末，亦得有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派遣軍艦，擴張勢力於我國之權利也。

列強在我國之勢力，據美國霍巨斯氏 Charles Hogdes 之說，可分為領土的，行政的，經濟的，軍事的，四者，據著者簡人之意見，更可加文化的一項，茲列表如下：

一 領土的勢力

甲 割讓領土

A 割讓地——如香港、臺灣等——

B 租借地——如旅順、威海衛等——

乙 其他領土

A 勢力範圍

B 外人鐵路區域

C 外人居留地（即租界）

二 行政的勢力

甲 外人設立之交通事業

A 鐵道——如南滿鐵道——

B 郵局（滿洲日郵未撤廢）

C 電報局及無線電臺

乙 領事裁判權

丙 外國僱員

A 海關外國職員

B 郵局外國職員

C 鹽務外國職員

D 鐵道外國職員

E 政府外國顧問

F 各軍隊外國顧問

三 經濟的勢力

甲 特許工商業

A 私人企業

B 公共企業

乙 借款

A 政治借款

B 實業借款

丙 外國銀行

四 軍事的勢力

甲 外人軍事根據地

乙 外國衛兵及軍警

丙 領海及內河之外國軍艦

五 文化的勢力

甲 基督教之傳佈

乙 外人設立之學校

丙 外人設立之報紙及通信社

第二章 列強在華勢力擴張之歷史

列強在華勢力之擴張，當以鴉片戰爭爲樞紐。鴉片戰爭以前，雖有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俄羅斯人，前來中國，葡萄牙且獲得澳門爲居留地，然不過在我國沿海及邊境經商而已，於政治上，經濟上，并無甚勢力可言也。

西人初至華者，首推葡萄牙，明正德間，自印度至中國，嘉靖間，來者漸衆，經商於廣東之上川浪、白濤、福建之泉州、浙江之寧波等處。（泉州、寧波之葡人，後以不法而見逐。）繼納賄於我國官吏，得澳門爲居留地。惟當時之澳門與近日之租借地租界迥異，其行政權在中國官吏之手，年

須納租金二萬兩（後減爲五百兩）其性質不過等於我華僑在海外之唐人街而已。繼葡人者爲西班牙人，由斐律賓羣島進據臺灣，至福建經商，因爲葡人所扼，不得勢。荷蘭人亦由南洋羣島進攻澳門，不得利，乃至臺灣，逐西人而據之，後爲鄭成功所逐。清初曾助清人滅鄭氏，與中國通商。

英人之至中國，較西荷諸國稍晚，明崇禎十二年，派兵艦至廣州，用礮艇政策，陷虎門礮臺，強迫我國通商。清初貿易漸盛，以澳門爲居留地。清乾隆五十八年，遣使臣馬加特尼至北京，要求改善通商章程（當時英人在華貿易，必由商行包辦，不得直接交易），并要求開舟山爲通商港，清庭未許。法人之來中國，亦與英人同時，亦以澳門爲通商港。

俄人於清初東侵黑龍江，築城於雅克薩河口。清康熙二十五年，中國出兵攻之，圍雅克薩城，俄人乞和。兩國訂立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爲國界，許其通商。當時俄人在蒙古及北京有商隊往來。

自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與英結南京條約，爲外人利用不平等條約，發展勢力於中國之始。嗣後發生戰爭一次，結條約一次，卽外人勢力擴張一步。

且列強藉口利益均霑，最惠國條款，行其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畧，逐步進展，八十餘年來，乃成今日之局勢。其勢力擴張之經過，爲明瞭計，大別之分五期，茲條述如下：

第一期，自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九四年）鴉片戰後，我國與英人結南京條約，後又與英結虎門條約，法美乘我新敗之餘，亦乘機向我結中美條約。此四種條約，爲外人利用不平等條約，擴充勢力於我國之始。其攫得之權利，英國得香港爲商業軍事之根據地。列強得五口通商居留之權利，及領事裁判權。又協定關稅，爲經濟勢力擴充之初步。咸豐十年，英法聯軍直迫天津，再陷北京，結天津及北京條約，而列國勢力，乃更進一步。光緒十年，法奪安南，英取緬甸，於是列強在華發展之根據地，漸行穩固矣。

南京條約，結於道光二十二年，爲於鴉片戰爭之結果。鴉片戰爭之原因，由於我國不許英國輸入鴉片而起。夫鴉片毒物也，我國禁止毒物入境，英人強欲輸入，致啓戰釁，是非曲直，無須解說。而外人尙謂鴉片戰爭，爲泰西各國對於中國要求外交商務之平等，可見外人本其侵略非洲美洲之故技，欲擴充其勢力於中國，蓄意已久，鴉片問題，不過其藉口耳。

虎門條約，結於道光二十三年，即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善後條約。中美中法通商條約，結於道光二十四年。夫南京條約及虎門條約，爲中國戰敗於英國之結果，與法美何涉，彼等亦得共享利益乎？其原因，一則利用清庭之昏憤，一則利用利益均霑，最惠國條款爲口實，以行其共同侵略之手腕。

此四條約，爲外人利用不平等條約，擴張勢力於中國之始。其所得權利：（1）英國得香港爲領土。（2）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准外人居留。（3）取得領事裁判權。（4）協定關稅，爲值百抽五。

咸豐八年，因英人入廣州城事件，釀成英法聯軍之役，逼天津陷北京，前後結天津北京條約。此次外人所得之權利，較前擴張：（1）擴充租借地，將香港對岸之九龍一角，割於英國。（2）

增開牛莊芝罘臺灣潮州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天津爲通商口岸，外人居留地因之增加。(3)領事裁判權較前擴大。(4)外人得自由在內地遊歷及傳教自由。

當英法聯軍戰役時，俄國乘機迫我結愛璦條約及北京條約，得黑龍江北岸及烏蘇里江東岸地，面積凡二百八十八萬方里，又得松花江航行之權。

又當太平天國戰事時，上海亦捲入亂事旋渦，外人乘機攫得居留地之行政權及稅關管理之權，設立會審公堂。

光緒元年，日本攫琉球爲屬國，光緒五年改爲縣治。光緒十一年，中法戰爭，中國雖勝利，然因不明外交，反與法國結天津條約，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又開廣西之龍州及雲南之蒙自蠻耗爲商埠，并聲明將來於南數省建築鐵道時，雇用法人及采用法國材料。翌年，英人又乘機滅緬甸，我國抗議無效，繼而英法兩國復慫恿暹羅獨立。

第二期，自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一年）中日戰爭，日本以戰勝餘威，恣意要求賠軍費至二萬萬兩，割遼東臺灣承認朝鮮獨立，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自此戰爭後，中國之弱點暴露，列

強紛紛肆行其侵略，初而強租軍港，沿海要港，租借殆遍。繼而更劃定勢力範圍，有瓜分中國之勢。

中日戰爭之結果，於光緒二十一年，結馬關條約。其要點：（1）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國。（2）賠日本軍費二萬萬兩。（3）割遼東及臺灣與日本。（遼東後由德法俄干涉日本退還，另由中國賠款三千萬兩。）（4）對於日本臣民，與以最惠國待遇。且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於是侵略中國之外國，多加一生力軍。

自馬關條約後，列強鑒於日本在中國之得利，於是紛紛向中國採取急進的侵略政策。德租膠州灣，約期九十九年。俄租旅順大連灣，約期二十五年。英租威海衛，約期二十五年。法租廣州灣，約期九十九年。英國又擴充九龍租借地，約期亦九十九年。

此時期中，更有制中國死命者，爲勢力範圍之劃定。勢力範圍，曾由列強施行於非洲，一經實行，全洲竟瓜分於德英法諸國之手。今中國有此，可不寒而慄。當時英人認定揚子江流域各省，法認定兩廣及雲南，俄認定滿洲，日認定福建，同時與俄爭滿洲，德認定山東。此時中國瓜分之局已成，國家之亡，間不容髮。

第三期，自庚子聯軍之役，至歐戰開始（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頻受外人之侵略，民眾十分憤激，因仇教問題，而發生庚子義和團之亂。結果，八國聯軍入京，迫結辛丑和約，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此時國勢之危，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適列國間形勢變遷，美國提議門戶開放，各國贊同之，乃由急進的侵略，改爲緩進經濟的侵略，共同投資，組織銀行團，吸取中國精髓，令中國一貧如洗。

義和團實爲北方民衆反抗帝國主義之運動，借反對基督教爲動機，因清政府處置不當，致遭失敗，故外人指爲排外，更可嘆者，我國當時所謂明理之士，亦謂義和團爲匪徒，抗拒外人爲非法。自庚子之役以後，無論受外人若何之壓迫，而無抵抗之勇氣。

義和團之亂，引起八國聯軍（英俄法德日美奧意）陷天津北京，結辛丑條約，其損失之權利：（1）賠款四萬五千萬兩，將關稅抵押於外人。（2）將大沽礮臺及北京天津間之軍備撤去，准外人駐兵北京至海口間。（3）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由外人駐兵，儼然若割讓地。